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64	12,242
服務成本		<u>(4,288)</u>	<u>(4,347)</u>
毛利		8,776	7,895
其他收入	4	338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8)	(1,0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49)	(3,108)
上市開支		<u>—</u>	<u>(8,7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47	(4,928)
所得稅	6	<u>(485)</u>	<u>(883)</u>
期內溢利／(虧損)		2,062	(5,81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189)</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73</u>	<u>(5,811)</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1</u>	<u>(0.05)</u>
— 攤薄(港元)		<u>0.01</u>	<u>(0.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62
無形資產		191	66
遞延稅項資產		618	696
		<u>950</u>	824
流動資產			
存貨		728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385	58,712
稅項回收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5	13,934
		<u>66,578</u>	73,3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696	17,214
應付稅項		394	389
		<u>9,090</u>	17,603
流動資產淨額		<u>57,488</u>	55,741
淨資產		<u>58,438</u>	56,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56,438	54,565
權益總額		<u>58,438</u>	56,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	(255)	8,993	9,122
期內虧損	—	—	—	—	(5,811)	(5,8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11)	(5,811)
發行股份	—*	—	—	—	—	—
重組所產生	(383)	—	383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	—	383	(255)	3,182	3,31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期內溢利	—	—	—	—	2,062	2,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	2,062	1,87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000</u>	<u>71,988</u>	<u>383</u>	<u>(472)</u>	<u>(15,461)</u>	<u>58,438</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12	(5,4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48)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12,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2,964	6,7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7,397
匯率變動影響	(43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465</u>	<u>14,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6,170	6,713	318	24
台灣	5,520	5,303	8	1
其他	1,374	226	6	—
	<u>13,064</u>	<u>12,242</u>	<u>332</u>	<u>2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5	—
雜項收入	3	3
	<u>338</u>	<u>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8	2,201
核數師薪酬	406	354
上市開支	—	8,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2
無形資產攤銷	25	—
呆賬撥備	—	42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211	130
匯兌收益	(37)	—
	<u>(37)</u>	<u>—</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	442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撥備	577	441
遞延稅項		
產生臨時差額	(92)	
	<u>485</u>	<u>88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 (iii) 根據相關台灣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0%（二零一七年：17%）。
-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2,062	(5,811)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000</u>	<u>114,2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u><u>0.01</u></u>	<u><u>(0.05)</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912
減：呆賬撥備	<u>(428)</u>	<u>(428)</u>
	8,484	9,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	1,067
首次公開發售應收所得款項	<u>—</u>	<u>48,627</u>
	<u><u>9,385</u></u>	<u><u>58,712</u></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63	3,010
31日至60日	2,275	1,689
61日至90日	2,035	1,828
91日至180日	1,433	2,081
180日以上	678	410
	<u>8,484</u>	<u>9,01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至130日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積分撥備(附註)	6,749	6,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7	10,239
	<u>8,696</u>	<u>17,214</u>

附註：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年初結餘	6,975	6,095
匯兌調整	(132)	96
期內分銷	4,626	9,456
期內換領	(4,463)	(8,165)
期內撥回	(257)	(507)
	<u>6,749</u>	<u>6,975</u>

10. 股息

本集團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台灣業務增長及其進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均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收益增長部分被香港業務收益的下滑抵銷。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收益增加約6.7%至約13,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42,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我們激勵客戶參與本集團廣告活動而向彼等派發的積分)後毛利增加約11.2%至約8,77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升至約67.2%，此乃由於(i)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銷售成本減少；及(ii)更佳的服務組合。主要由於擴大勞動力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溢利約2,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811,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47.2%(二零一七年：約54.8%)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約42.3%(二零一七年：約43.3%)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個新市場開始向本集團貢獻約10.5%(二零一七年：約1.8%)的收益。

香港

於相關期間，業務環境持續動蕩。收益由上個期間的約6,713,000港元減少約8.1%至於相關期間的約6,170,000港元。鑒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及偏好，本集團正在調整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歸因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本集團正在處理變動，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儘管遭遇各種挑戰，於相關期間，台灣的收益增至約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3,000港元)。

其他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入馬來西亞市場，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加大力度舉辦會員競爭活動，獎勵於宣傳期間獲得JAG分最高的會員，以此加強會員發展。憑藉會員發展的大力支持，我們於兩年內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有超過100,000名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達102,987名會員。於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底進入新加坡市場。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繼續努力加強其於新加坡的會員招募及客戶開發。因此，於相關期間，其他市場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約226,000港元增加至約1,374,000港元。

前景

更多企業從傳統廣告服務調配資源至網上廣告服務，及這一轉變將可能加快網上廣告行業的競爭及提高消費者對網上營銷及品牌推廣的真正價值的認知，讓更多企業意識到投資於有關服務的重要性。即使業內競爭激烈，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四個市場共有的龐大會員基礎及為多名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的歷史，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舉辦會員活動而加強會員發展、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介面及功能、擴大客戶網絡，與更多具顯著市場影響力的品牌合作，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繼續擴大業務版圖及推出新服務以迎合互聯網客戶不斷變化的行為。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及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該等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追求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於營運地區聘請代言人代表本集團提升客戶關注及信譽以宣傳品牌而提升品牌形象– 透過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索引擎營銷）建立品牌意識– 透過1)贊助廣告頒獎典禮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及2)舉辦研討會，邀請潛在客戶參加的方式發展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仍在物色擁有可在營運地區代表本集團提升品牌的個性或特征的合適代言人– 我們持續建立品牌意識及透過於選定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策略性地招攬新會員–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會員總數目成功由約555,000名增至約600,000名，錄得增加約8.1%– 為發展及擴大馬來西亞市場客戶群，我們於四月贊助馬來西亞Agency of The Year頒獎，以建立我們的專業形象並與潛在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聯絡。我們亦就香港各類潛在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舉辦定制研討會，利用相關案例研究介紹最新網上廣告趨勢

- 舉辦會員活動，加強會員發展
 - 為增強與會員的聯繫，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舉辦會員活動，鼓勵彼等定期訪問我們的平台及積極參與不同任務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資訊分類
 - 透過投資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我們繼續致力於持續改善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體驗以及網頁的用戶界面及手機應用程式
 -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界面
 - 憑藉資訊科技團隊招聘的額外員工，我們將擁有更多人力開發工具，徹底分析過去的活動數據，為新的廣告服務引入提供意見以及收集特定數據，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諮詢分類
 - 為員工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已委聘賣方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設定本地化語言為首選自定義文字
 - 我們持續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最新的數據科技及設備，以增加團隊的生產力及能力。我們將作出投資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必要設備

- | | | |
|------------------|---|--|
|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不同部門的勞動力 - 翻新及擴充辦公室，改善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應付業務擴張，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為本集團招聘額外兩名資訊科技人員。我們亦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分別招聘1名、6名及1名新銷售員工 - 為應付不斷擴張的勞動力及持續增長的業務，我們在台灣及馬來西亞搬遷至新辦公室。就台灣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搬至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更接近的市中心。就馬來西亞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搬至一間新辦公室，辦公室面積由約100平方呎增至1,000平方呎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當前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融資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營運資金，以冀在實現業務及收益增長的同時能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及加強經營流動資金 |
| 透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數碼媒體公司或廣告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尚未無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淨額約26,700,000港元。

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指定用途使用，即(i)約22.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建立品牌、發展客戶群及會員網絡，(ii)約17.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iii)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用於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iv)約23.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用於透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群及會員網絡	6.0	0.5	5.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4.8	0.3	4.5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6.8	0.4	6.4
透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6.4	0	6.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7	2.7	0
	<u>26.7</u>	<u>3.9</u>	<u>22.8</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實際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發展應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 12,242,000 港元增至相關期間約 13,064,000 港元，增加約 6.7%，主要歸因於於台灣及其他國家的銷售增加，部分被於香港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 4,347,000 港元略微減少約 1.4% 至相關期間約 4,288,000 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7,895,000港元增加約11.2%至相關期間約8,776,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007,000港元增加約80.5%至相關期間約1,81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3,108,000港元增加約52.8%至相關期間約4,74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上個期間約883,000港元減少約45.1%至相關期間約485,000港元。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溢利約為2,062,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則為淨虧損約5,811,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上個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部分被相關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720,000	17.8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 (附註 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幗媚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 (附註 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	投資經理	35,720,000	17.68%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 (附註 5)	實益權益	35,720,000	17.68%
張田女士 (附註 6)	配偶權益	35,720,000	17.68%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33.33%、33.33% 及 33.33% 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 114,28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梁嫻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6.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5,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 A.2.3 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 A.2.5 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 A.2.8 條)；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 A.2.6 及 A.2.9 條)。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 A.2.4 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